

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 2023-JK05-F3097)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 万元, 招标人为物资集中采购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食品安全检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军队单位; 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 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卫生许可证。

（六）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七）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
2275697637@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西安大路龙腾文理新时代3号楼100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西安大路龙腾文理新时代3号楼1009室

七、其他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交付(实施)时间	最高限价(元)	交付地点	备注
1	现场评估与指导	1项	2023.12	76000	甲方指定		
2	食材餐具抽检化验	1项	2023.12	66000	甲方指定		
3	食品安全员培训	1项	2023.12	8000	甲方指定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物资集中采购单位。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物资集中采购单位

地 址：长春市

联 系 人：于女士

电 话：18504417726

电子邮件：4161800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西安大路龙腾文理新时代3号楼1009室

联 系 人：宫丽敏

电 话：15764323211

电子邮件：416180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宫丽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